## 清流县 2021 年度县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我县高度重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,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列入县委、县政府的工作重点,认真按照中央和省上的部署要求,切实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,认真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,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,全力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,从严从紧抓好不规范举债融资清理和整改工作,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现将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如下:

## 一、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

2021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.57亿元,比上年增加 5.52亿元,分类债务如下:

- 1.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(政府债务)余额 29.57 亿元,比上年增加 5.52 亿元,主要是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。
  - 2.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0 亿元。
  - 3.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0 亿元。

## 二、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省财政厅核定,我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.65 亿元, 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 21.11 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 11.54 亿元。

2020年全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(政府债务)年末余额 29.57亿元,其中:一般债务余额 19.21亿元,专项债务余额 10.35亿元,均控制在省财政批准的债务限额之内。